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业务1亿元的议案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业务1亿元，其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签发银承、贴现等业务。该业务用以解决公司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不方便的问题，以便于能及时支付各供应商款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在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2.5亿元的议案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2.5亿元，该笔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，期限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在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办理全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3.5 亿元的议案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办理全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3.5 亿元，保证金比例为 100%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在平安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（不超过）5 亿元的议案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需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（不超过）5 亿元，该笔综合授信敞口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